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126 號 委員提案第 2663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莊瑞雄、邱泰源等 16 人，鑒於現行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一職為理事長（會長）遴選並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而目前國內許多特定體育團體主事者多為秘書長、副秘書長，然上開條文並未明確規定秘書長、副秘書之任期，以致目前國內許多特定體育團體之秘書長、副秘書長任期過長不易流動。爰提案修正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一條條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之流程以及人選條件，然並未明確規定任期限制，以致目前我國許多特定體育團體主事掌權之秘書長、副秘書長人事鮮少流動，不符合社會期待。
- 二、現行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（會長）任期，每任不得超過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以一次為限。鑒於秘書長、副秘書長一職由理事長遴選之，爰提案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一條，規定特定體育團體之秘書長、副秘書長任期隨理事長（會長）一致。

提案人：莊瑞雄 邱泰源
連署人：蔡易餘 劉權豪 王美惠 吳玉琴 張其祿
高嘉瑜 陳明文 江永昌 湯蕙禎 羅美玲
陳柏惟 蘇震清 林岱樺 趙正宇

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-|
| <p>第四十一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聘僱專任工作人員，處理會務。</p> <p>特定體育團體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者，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，<u>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，續聘連任以一次為限</u>；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。</p> <p>特定體育團體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理事長（會長）依前二項資格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| <p>第四十一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聘僱專任工作人員，處理會務。</p> <p>特定體育團體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者，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；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。</p> <p>特定體育團體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理事長（會長）依前二項資格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| <p>本法第三十九條條文針對理事長（會長）任期規定每任不得超過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以一次為限，然由理事長（會長）遴選之秘書長、副秘書長未有任期限制，以致容易發生秘書長、副秘書長掌權過久且不易流動之情事。爰修正第四十一條條文規定秘書長、副秘書長任期隨理事長（會長）一致進退，俾利新任首長管理派用。</p> |